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电话: +86 571 87901111 传真: +86 571 8790150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 TCYJS2013H0156 号

致: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股份”或“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3年4月23日下午14:30在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青山湖街道东环路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A楼会议室召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氧股份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杭氧股份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杭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5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杭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杭氧股份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杭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3年4月23日下午14:30在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A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4月22日至4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2日15:00至2013年4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3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审议事项，并告知了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方式及联系人、会议费用等事项。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 发行方式
 - 2.3 发行数量
 - 2.4 发行对象
 - 2.5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2.6 发行价格及定价基准日
 - 2.7 上市地点
 - 2.8 募集资金用途
 -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限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关于批准公司与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 9、《关于为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和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已在2013年3月22日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中分别披露。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并分别在2013年3月22日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还对上述第8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并在2013年3月22日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中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股份共计627363201股，占杭氧股份总股本的77.26%。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名，代表股份共计683200股，占杭氧股份总股本的0.084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信息公司验证。

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

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召集人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会议议题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第2、4、7项议案回避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情况，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同意股份数 (股)	反对股份数 (股)	弃权股份数 (股)	同意股份占 有效表决权 股份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627444701	601700	0	99.90%
2	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30530352	601700	0	99.54%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0530352	601700	0	99.54%
2.2	发行方式	130530352	601700	0	99.54%
2.3	发行数量	130530352	601700	0	99.54%
2.4	发行对象	130530352	601700	0	99.54%
2.5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30530352	601700	0	99.54%
2.6	发行价格及定价基准日	130530352	601700	0	99.54%
2.7	上市地点	130530352	601700	0	99.54%

2.8	募集资金用途	130530352	601700	0	99.54%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30530352	601700	0	99.54%
2.10	决议有效期限	130530352	601700	0	99.54%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27444701	601700	0	99.90%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30530352	601700	0	99.54%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27444701	601700	0	99.90%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27444701	601700	0	99.90%
7	关于批准公司与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30530352	601700	0	99.54%
8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627444701	601700	0	99.90%
9	关于为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627444701	601700	0	99.9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议案均获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杭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编号：TCYJS2013H0156]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字：_____

承办律师：虞文燕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薛冰莹

签署：_____